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白、郑守光、郭睿峥

2022年10月27日